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莊森棻即莊幸蓉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對人即債權人 謝玉霞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02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03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4 有明文。

0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開
06 始清算程序，其陳報清算財團如附表所示，本院認僅有新光
07 人壽保險解約金與存款有處分實益，其中新光人壽保險解約
08 金部分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送，剩餘保險解約
09 金則由聲請人連同存款一併提出相當金額，以上有聲請人11
10 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土地謄本、保險
11 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機車行照影本、存摺封面
12 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
13 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
14 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
15 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3年度
16 司執消債清字第135號函、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
17 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18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新臺幣1,323,859元，由
19 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
20 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
21 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6 附表：

27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高雄市美濃區廣興段198、199、200、201、202、203、218、2	728,167元(公告現值)	不足清償抵押債權100萬元，本院認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

	19、234、237地號土地		
2	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部分保險有辦理保單借款，但於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貸款金額並無因增貸而提高)	1,322,222元(計算至裁定開始清算日即113年12月30日，有扣除保單借款)	(1)保單號碼AGB0000000號、AJPE831730號、ANAEA11600號保單：計算至裁定開始清算日即113年12月30日解約金現值共240,746元，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資金來源為向其胞姊商借)。 (2)保單號碼：A3AEC38610號、AEBE970320號、ARME506230號、ASA000000號保單，由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送1,081,476元。
3	存款	1,637元	由聲請人提出。
4	機車(車號-0000000號)	不明	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爰不予變價。